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的(2024)冀0291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民事诉状称：2014年12月11日，原、被告签订了一份《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原告负责振动筛系列产品的销售工作，所销售的产品加上原告的铭牌及LOGO，被告负责振动筛系列产品的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工作，因产品质量原因，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由被告负责。双方口头约定，被告按销售合同价款的10%-20%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提成款（代理费）。

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相应义务，双方共计签订了14份合同，14份合同的总金额共计16,060,150元，扣除未履行的41万元合同金额外，已经履行的合同总金额为15,650,150元，按双方约定的最低标准10%来计算提成款（代理费），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提成款(代理费)1,565,015元因产品质量原因，原告还为被告垫付加工费168,039元、售后维护费824,854元。

2017年5月份之后，双方未再签订买卖合同，因对合作期间的事宜争议较大，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产生多起诉讼，被告曾向贵院起诉主张原告运还二台筛机，原告认为，被告提起的该诉系基于双方合作终止后产生的纠纷，而提成款（代理费）、加工费、售后维护费也是基于双方合作关系产生的费用，遂向贵院提起反诉，但贵院未予受理，故原告另行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告给付原告提成款（代理费）1,565,015元、加工费168,039元、售后维护费824,854元，以上合计2,557,908元；

2.被告自起诉之日起,以2,557,90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逾利利息，直至给付全部款项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9月29日，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291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会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声誉。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一审公司已胜诉，如对方上诉，公司将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冀0291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